

老城区丽景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公示栏设置在丽景门街道办事处一楼，公示内容包括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重要公告、公示通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内容，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透明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聚焦群众关注问题，及时在公示栏中公开进展情况，回应居民热切关注的问题。2025 年，丽景门街道办事处在老城区政府网站公开 4 条办事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度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次，年度内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丽景门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群众工作，通过电话、网络平台、个人社交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问题，确保群众疑问得到满意答复，2025 年度受理群众咨询约 400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统一要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丽景门街道办事处及所辖社区信息公示栏建设良好，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良好，能够按照工作要求正常运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重形式轻实效”，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细致，部分公开内容专业性过强，群众理解难度大。二是公开渠道适配性不足，较为依赖政府门户网站，线下查阅点存在信息更新滞后等问题，未能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三是工作能力存在短板，部分科室及社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范围、保密审查标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规范掌握不熟练，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缺乏图文、短视频等群众易懂的解读载体。

改进措施：一是精准优化公开内容，聚焦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高频关切，细化公开事项、时限及责任科室，及时动态更新群众关切。二是完善公开渠道，优化办事处、社区线下查阅点建设，配备咨询人员，提供线下查阅服务。三是强化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街道、社区两级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将民生信息公开、群众咨询答疑进行系统培训，确保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